

## 國立屏東大學 EMI 課程採認基準 修正全文

112年10月30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大武山學院課程會議通過

112年11月30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4年3月13日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大武山學院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
114年3月27日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推動本校專任(案)教師以英語授課，營造英語學習環境，落實 EMI 教學品質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，參考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，特訂定本校 EMI (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)課程採認基準。
- 二、本基準所稱 EMI 課程適用本校日間學制、進修學士班開授之課程，惟不適用之課程及對象：
  - (一) 英語課程。
  - (二) 個別指導課程(如論文、音樂學系主副修、專題課程、校外實習課程)。
- 三、本基準所稱 EMI 課程指教師所開授課程皆使用英語，包含：
  - (一) 課程大綱
  - (二) 學術教材和內容講解
  - (三) 師生討論和互動（學生以英文提出其討論成果）
  - (四) 學生學習成果報告（口頭和作業書寫）
  - (五) 學習評量
- 四、授課教師於課堂開始應明確說明教學進行的原則，包括師生英語互動、小組討論方式、報告與作業繳交規範等，以利學生有清楚的依循準據並建立正確的學習態度。
- 五、新增之 EMI 課程需依照本校「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」完成審查程序，並將通過審查之「新增課程申請表」送至 EMI 發展中心採認；非屬新增之 EMI 課程，應於開課前一學期結束前，填寫審查表提送課程委員會審查(各系(所)課程應經各系(所)、學院課程委員會二級二審；各學院、中心共選課程應經學院、中心課程委員會審查)，並將通過審查之審查表(表格另訂之)送至 EMI 發展中心採認。
- 六、已通過 EMI 採認流程認定之 EMI 課程，三年內再次開課，無需送審，課程採認後超過三年則需重新送審採認。
- 七、本基準經院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大武山學院 EMI 發展中心